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11月1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主要负责信息披露、投 资者关系等事务,张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任 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勇先生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 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